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